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实施"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光学产业；多种方式稳健发展显示产业；积极投资培育新业务新产业"的发展战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所持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联创显示"）60%的股权以3.3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联信康科技"）。

联信康科技是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国资"）联合本公司及经营团队共同设立的主要运营物联智能家居用触控显示组件产业的有限责任公司。

万年联创显示是公司控股的一家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创新型科技公司。作为省高新技术企业、上饶市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和万年县重点企业，万年联创显示拥有行业内较先进的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生产线。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点：浙江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鼎路528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良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智能终端、安防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联信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永康普华联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永康国资全资子公司）	24,000	4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8%
永康聚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层持股平台）	2,000	4%
合计	50,000	100%

联信康科技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情况外，联信康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联信康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信康科技正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联信康科技主要股东的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44,646,852.54
负债总额	18,374,052,285.60
净资产	11,070,594,566.94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3,070,801.22
利润总额	91,566,446.68
净利润	63,594,395.89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8,259,718.69
负债总额	8,191,419,790.96
归属股东的净资产	3,644,502,654.6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31,942,899.28
利润总额	151,825,174.96
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164,379,436.5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79038836T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高新技术产业区丰收工业园【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减薄加工；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万年联创显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60%
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6,198,915.67	1,196,124,057.66
负债总额	583,061,742.43	675,958,800.85
净资产	513,137,173.24	520,165,256.81
项目	2021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910,705.11	1,294,000,207.66
利润总额	-7,277,829.66	6,704,241.13
净利润	-7,050,248.09	7,589,114.72

万年联创显示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万年联创显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截止日期
本公司	万年联创显示	1,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9月8日
本公司	万年联创显示	5,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4月20日

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3个月内，要求万年联创显示的大股东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或反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万年联创显示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万年联创显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万年联创显示6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

若完成本次公司转让万年联创显示60%股权事项，将导致联创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再拥有万年联创显示的控制权，万年联创显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万年联创显示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123号资产评估报告反映，截止2021年2月28日，万年联创显示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1,313.7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241.90万元。经各方协商，以万年联创显示100%股权作价人民币5.5亿元为基数，江西联创拟将持有的万年联创显示60%股权以3.3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联信康科技。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截止2021年2月28日，标的公司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123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241.9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以标的公司的全部100%股权作价5.5亿元人民币为基数，甲方将其名下合法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认缴出资额3亿元，实缴出资额3亿元）以3.3亿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以3.3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

本协议各方均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收购股权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标的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股权转让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包括甲方）对其不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2、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3亿元	货币	60%
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亿元	货币	40%
合计	5亿元		100%

3、甲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公司股权是为其名下合法财产，拥有完全处分权，并保证上述转让股权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代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纠纷，保证上述转让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未被查封，冻结并免遭第三人追索等情况。

4、如甲方在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时，隐瞒或未如实向乙方告知有关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情况（包括或有债务）或权利负担及甲方所转让股权存在质押、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第三人追索或第三人权利或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等情况，甲方属于严重违约，甲方应立即无条件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乙方向甲方索赔所产生的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5、甲方应确保甲方及其关联方永久免费在全球范围内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其生产技术及主营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6、乙方应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3亿元至甲方指定的收取股权转让款账户。股权转让款支付日为交割日。

7、自2021年4月1日起标的公司各股东的收益及权益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8、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甲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移交手续及其他相关工作。前述手续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办理完毕。

9、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利用公司多年来在触控显示产业的产品技术和产业基础以及优良的经营团队和客户资源，结合永康、浙江乃至长三角地区丰富庞大的市场资源和区位优势，以及永康政府打造物联智能家居产业升级延链、补链、强链的产业政策、资金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用以实施永康国资物联智能家居用触控显示组件产业计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光学产业的战略。

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及其大股东的背景、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考察，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对公司2021年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利润21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未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万年联创显示的控制权，万年联创显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联创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123号《资产评估报告》；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80127号《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1]080413号《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月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实施"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光学产业；多种方式稳健发展显示产业；积极投资培育新业务新产业"的发展战略，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所持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3.3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乔荣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4,455,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5.598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05,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0%。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05,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0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05,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0 %。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4,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 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4,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0%；反对 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02%；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79,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9,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836%；反对 6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456%；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 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96%；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61 %；弃权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335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0%；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0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反对 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2,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2,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915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142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114,382,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2,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9150 %；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142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 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14,379,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4%；反对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9,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836%；反对6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456%；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 %；反对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9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 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 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 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2,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2,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9150%；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142%；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 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 %；反对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9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 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 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 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0%；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0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 %；反对 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 %；反对 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1%；反对 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3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洪玉珍、蒋步云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190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1年6月9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 "公告"）。2021年6月30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113,550,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5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905,38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0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 15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905,38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80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其中议案3-11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 %；反对 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0 %；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02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79,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4 %；反对 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9,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836 %；反对 6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456 %；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 %；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61 %；弃权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335 %。

(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 %；反对 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0 %；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02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3)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2,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2,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915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142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5) 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2,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2,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915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142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4,379,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4 %；反对 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9,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836 %；反对 6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456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9)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3)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4)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21)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2,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2,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915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142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6.《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 %；反对 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0 %；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02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1 %；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1 %；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3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签字律师：洪玉珍 蒋步云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